

鹤山市中医院 2025 年检验设备计量检测公开选取

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鹤山市中医院 2025 年检验设备计量检测
- （二）项目单位：鹤山市中医院
- （三）项目地点：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24 号
- （四）项目简述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及规范管的要求，每年需要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服务机构进行设备的计量检测，并出具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报告。

二、资质要求：

- 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，并已入驻中介服务超市；
- （二）报名服务机构需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（具有相关认可的标准和测量能力范围），具备检验检测服务（其他检验检测）资质。

三、服务内容、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	检校方式
1	生物安全柜	2	现场
2	水浴箱	1	现场
3	PCR 仪	2	现场
4	提取仪（96 孔）	1	现场

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以上设备计量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

检测报告（检测内容必须包含：生物安全柜必须但不限于下降气流、噪音、照明、洁净度、高效过滤等项目；水浴箱的检测指标必须但不限于温度校准；其他设备项目按标准执行。）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

技术服务机构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按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成果要求

1、服务机构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院签订合同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上门检测，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3、中选人向选取人提交设备计量检测报告各一式两份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（一）服务金额：不高于 6,350.00 元。

（二）服务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交通费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服务机构提交本项目检测报告和相应发票后 90 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服务费用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报名的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一）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。

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中选人未能按从业规范及本需求书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

达标。

八、选取方式

(一) 一次报价竞价选取。



鹤山市中医院 (盖章)

2025 年 9 月 18 日